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三府函〔2023〕7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芦苞涌及其堤围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局部位置调整划定的公告

为加强三水区河湖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提高公民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整芦苞涌 Y2-Y8、Y17-Y19、Y20-Y37、Z2-Z25、Y63-Y71 河道管理范围和榕禾大围 BSP4-BSP9、BSP15-BSP17、BSP17-BSP34 及六九南围 BSP77-BSP88 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特此公告。

- 附件：1. 芦苞涌 Y2-Y8、Y17-Y19、Y20-Y37、Z2-Z25、Y63-Y71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图
2. 榕禾大围 BSP4-BSP9、BSP15-BSP17、BSP17-BSP34 及六九南围 BSP77-BSP88 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